

# 第 B 部分 駕駛和航行規則

## 第1節

### 船舶在任何能見度下的行動規則

# 第 4 條

- 適用範圍
- 本節中的條款適用於任何能見度。

# 第 5 條

## 瞭望

—

- 每一船舶均應使用視覺、聽覺以及適合當時情況和條件的一切可用手段，隨時保持適當瞭望，以便對局面和碰撞危險作出充分估計。

# 第 6 條

## 安全航速

- 每一船舶在任何時候均應以安全航速行駛，以便能夠採取適當而有效的避碰行動並能在適合當時情況和條件的距離內停住。
- 在確定安全航速時，應特別考慮到下列因素：

- (a) 對所有船舶：
- (i) 能見度；
- (ii) 通航密度，包括漁船或任何其他船舶的密集程度；
- (iii) 船舶的操縱性能，特別是在當時條件下的衝程和回轉性能；
- (iv) 夜間出現的背景光，如來自岸上燈光或船舶本身的燈的反向散射的背景光；
- (v) 風、浪和流的狀況以及航海危險物的接近狀況；
- (vi) 相對於可用水深的吃水；

- (b) 對備有可用雷達的船舶，還應考慮：
- (i) 雷達設備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 (ii) 選用的雷達距離尺規帶來的任何限制；
- (iii) 海況、天氣和其他干擾源對雷達探測的影響；
- (iv) 在適當距離上，有雷達探測不到小船、浮冰和其他漂浮物的可能性；

- (v) 雷達探測到的船舶的教目、位置和動態;
- (vi) 用雷達測定附近船舶或其他物體的距離時，對可能出現的能見度作出更精確的估計。

# 第 7 條

## 碰撞危險

- (a) 每一船舶應使用適合 當時情況和條件的 一切可用手段斷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如有任何懷疑，則應認為存在這種危險。
- (b) 雷達設備，如裝有並能工作，則應正確使用，包括為獲得碰撞危險的早期警報，進行遠距離掃瞄和對探測到的物體進行雷達標繪或作出等效的系統視察。

(c) 不應根據不充分的資料，特別是不充分的雷達資料，作出推斷。

(d) 在確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時，應特別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如果來船的羅經方位沒有明顯變化，則應認為存在這種危險；
- (ii) 即使方位有明顯變化，有時也可能存在這種危險，特別是在駛近巨型船舶或拖帶船隊時，或在駛近比鄰船舶時。

# 第 8 條

## 避碰行動

- (a) 如情況許可，任何避碰行動均應是果斷的、及時的並充分注意運用良好的船藝。
- (b) 如情況許可，為避免碰撞而對航向和(或)航速作出的任何改變，應大到足以使以視覺或雷達進行觀察的船舶易於察覺；應避免對航向和(或)航速作一連串的小變動。

- (c) 如有足夠的船舶迴旋餘地，則僅使用轉向可能是避免緊迫局面的最有效行動，但這種轉向應及時作出，幅度要大並且應不致造成另一緊迫局面。
- (d) 避免與他船碰撞所採取的行動，應能導致在安全距離上駛過，應仔細檢查此種行動的有效性，直至最後駛過和讓清他船。

(e) 如須避免碰撞或須留有更多時間來估計局面，則船舶應降低其速度或通過剎車或倒轉其推進器把船停住。

(f) (i) 按本規則任一條款要求不得妨礙他船通過或安全通過的船舶，在情況需要時，應及早採取行動，以留出足夠船舶迴旋餘地，供他船安全通過。

(ii) 要求不得妨礙他船通過或安全通過的船舶，在駛近他船會造成碰撞危險時，並不解除採取避碰行動的責任；在採取行動時，應充分考慮到本部分條款可能要求的行動。

(iii) 其通過不得受到妨礙的船舶，在兩船對駛造成碰撞危險時，仍有遵守本部分條款的完全責任。

# 第9條

## 狹水道

- (a) 沿狹水道或航道行駛的船舶，在安全和可行時，應儘量靠近該水道或航道在其右舷的外界線。
- (b) 帆船或長度小於20米的船舶，不應妨礙只能在狹水道或航道內才能安全航行的船舶的通過。
- (c) 從事捕魚的船舶，不應妨礙在狹水道或航道內航行的任何船舶的通過。

- (d) 如果船舶穿越狹水道或航道會妨礙只能在此種水道或航道內才能安全航行的船舶的通過，則不應作此種穿越。如果後者對穿越船舶的意圖有懷疑，則應使用第 34 條 (d) 款中規定的聲號。
- (e) (i) 在狹水道或航道內，如只有被追越船必須採取行動以允許安全通過才能追越，則意圖追越的船舶，應鳴放第 34 條 (c) 款 (i) 項中規定的相反聲號，表示本船的意圖。被追越船如果同意，應鳴放第 34 條 (c) 款 (i) 項中規定的相應聲號，並採取措施使其安全通過。如有懷疑，則可鳴放第 34 條 (d) 款中規定的聲號。
- (ii) 本條不解除追越船在第 13 條中規定的責任。

- (f) 船舶在駛近可能有居間障礙物遮蔽他船的狹水道或航道的彎頭或區域時，應特別機警和謹慎地駕駛並應鳴放第34條 (e) 款中規定的相應聲號。
- (g) 如情況允許，任何船舶均應避免在狹水道內錨泊。

# 第 10 條

## 分道通航制

- (a) 本條適用於本組織通過的分道通航制，但不解除任何船舶遵守任何其他規定的責任，
- (b) 使用分道通航制的船舶應：
  - (i) 在相應通航分道內沿該分道的交通總流向行駛；
  - (ii) 在可行時避開通航分隔線或分隔帶；
  - (iii) 通常在分道的端部進入或離開通航分道，但從分道的任一側進入或離開時，與交通總流向的角度應盡可能小。

- (c) 在可行時，船舶應避免穿越通航分道。但是，如果必須這樣做，則其首向應盡可能與交通總流向成直角。
- (d) (i) 當船舶可以安全使用相鄰分道通航制內的相應通航分道時，則不應使用沿岸通航帶。但長度小於20米的船舶、帆船和從事捕魚的船舶，可使用沿岸通航帶。
- (ii) 雖有第 (d) 款 (i) 項的規定，當船舶抵離港口、近岸設施或結構物、引航站或沿岸通航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時，或為避免緊迫危險時，可使用沿岸通航帶。

- (e) 除穿越船或進入或離開分道的船舶外，船舶通常不應進入分隔帶或穿越分隔線，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避免緊迫危險的緊急情況；
  - (ii) 在分隔帶中從事捕魚。
- (f) 船舶在分道通航制端部附近區域中航行時，應特別謹慎。
- (g) 船舶在可行時應避免在分道通航制內或在靠近其端部的區域內錨泊。
- (h) 船舶在不使用分道通航制時，應儘量遠離分道通航制。

- (i) 從事捕魚的船舶，不應妨礙使用通航分道的任何船舶的通行。
- (j) 帆船或長度小於20米的船舶，不應妨礙使用通航分道的機動船的通行。
- (k) 操縱能力有限的船舶在分道通航制內從事維護航行安全的作業時，在執行該作業所必需的限度內，可免於遵守本條。
- (1) 操縱能力有限的船舶在分道通航制內從事敷設、維修或起撈海底電纜時，在執行該作業所必需的限度內，可免於遵守本條。

# 第II節

## 互見船舶的行動規則

- 第 11 條
- 適用範圍
- 本節中的條款適用於互見船舶。
-

# 第 12 條

## 帆船

- (a) 兩艘船舶相互駛近致有碰撞危險時，其中一船應按下列規定給他船讓路：
  - (i) 兩船在不同舷受風時，左舷受風的船應給他船讓路；
  - (ii) 兩船在同舷受風時，上風船應給下風船讓路；
  - (iii) 如果左舷受風船看到上風船但不能肯定該船是左舷還是右舷受風，則應給該船讓路；

- (b) 就本條而言，受風舷應視為主帆被風吹向的一舷的相對舷，對於方帆船，則為最大縱帆被風吹向的一舷的相對舷。

# 第 13 條

## ● 追越

- (a) 不論第 B 部分第 I 節和第 II 節中有何規定，任何船舶在追越任何他船時，均應避開被追越船。
- (b) 一船正從他船正橫後大於22.5度的某一方向 (即其相對於被追越船的位置使其在夜間只能看到該船的尾燈，但看不到任何一盞舷燈) 趕上他船時，應視為在追越。

(c) 當船舶對是否正在追越他船有任何懷疑時，該船應假定是在追越，並應採取相應行動。

(d) 隨後兩船間方位的任何改變，均不應使追越船成爲本規則條款所指的交叉船或不應免除其避開被追越船直至最後駛過和讓清的責任。

# 第 14 條

## ● 對遇局面

- (a) 當兩艘機動船在相對的或接近相對的航向上相遇致有的碰撞危險時，各船應向其右舷轉向，從而各從他船的左舷駛過。
- (b) 當一船看見他船在正前方或接近正前方，在夜間它能看到他船的前後桅燈處在一條直線上或接近於在一條直線上，和(或)能看到兩盞舷燈，在日間它能看到他船的相應形態，則應視為存在此種局面。
- (c) 當船舶懷疑是否存在此種局面時，它應假定存在此種局面並應採取相應行動。

# 第 15 條

- 交叉相遇局面
- 當兩艘機動船交叉相遇致有碰撞危險時，有他船在其右舷的船舶應給他船址路；如果情況允許，則應避免從他船前方橫越。

# 第 16 條

- 讓路船的行動
- 須給他船讓路的每一船舶，在可能時，應及早採取大幅度行動，遠避他船。

# 第 17 條

- 直航船的行動

- (a) (i) 兩船中如有一船應讓路，則 另一船應保持其航向和航速。
- (ii) 但是，應保持其航向和航速的船舶一旦發覺規定的讓路船未按本規則條款採取適當行動時，則可以單憑其自身的操縱，採取避碰行動。
- (b) 不論何種原因，當按規定應保持航向和航速的船舶發覺本船逼近到單憑讓路船的行動已不能避免碰撞時，則應採取最有助於避碰的行動。

- (c) 在交叉相遇局面下按本條第 (a) 款 (ii) 項採取行動以避免與另一機動船碰撞的機動船，在情況許可時，對在其左舷的船舶不應向左轉向。
- (d) 本條不解除讓路船的讓路責任。

# 第 18 條

- 船舶之間的責任

- 除第9、10和13條另有規定外：
- 
- (a) 在航機動船應給下述船舶讓路：
- (i) 失控船舶
- (ii) 操縱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 (iii) 從事捕魚的船舶
- (iv) 帆船

- (b) 在航帆船應給下述船舶讓路：
- (i) 失控船舶；
- (ii) 操縱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 (iii) 從事捕魚的船舶

- (c)
- 從事捕魚的在航船舶，在可能時，應給下述船舶讓路：
- (i) 失控船舶
- (ii) 操縱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 (d)

- (i) 除失控船舶和操縱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外的任何船舶，如情況許可，應避免妨礙顯示第28條信號的受吃水限制的船舶的安全通行。

- (ii) 受吃水限制的船舶，應充分考慮到其特殊狀況，特別謹慎地航行。

- (e) 在水面上的水上飛機通常應遠離所有船舶，  
避免妨礙其航行，但在存在碰撞危險的情況  
下，它應遵守本部分的條款。

# 第 III 節

船舶在有限能見度狀況下的行動

規則

# 第19條

- (a) 本條適用於在有限能見度狀況的水域中或其附近航行時不能互見的船舶。
- (b) 每一船舶均應以適合當時有限能見度狀況的情況和條件的安全速度行駛。機動船的發動機應處於立即可以操縱的狀況。
- (c) 每一船舶在遵守本部分第 I 節的條款時，應充分考慮到當時有限能見度狀況的情況和條件。

- (d) 船舶在僅靠雷達探測到有另一船時，應確定是否正在形成緊迫局面和(或) 是否存在碰撞危險，若是如此，它應及早採取避碰行動；如果此種行動改變航向，在可能時應避  
免下述情況：

- (i) 對除被追越船以外的正橫前船舶向左轉向；
- (ii) 朝正橫或正橫後的船舶轉向。

- (e) 除已斷定不存在碰撞危險者外，聽到他船霧號顯然來自本船正橫前的每一船舶，或不能避免與其正橫前的他船形成緊迫局面的每一船舶，應將航速減至能保持其航向的最低程度。如有必要，應將船停住，至少應當極為謹慎地航行，直到沒有碰撞危險為止。